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为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正科级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受市局委托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及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资产有偿使用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区域内的年度土地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和项目供地初步方案；在授权委托的权限范围内，负责规划条件的审核，经营性用地的规划条件初审，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审定或初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等城乡规划工作；负责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矿产资源管理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村庄规划；配合市局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规划编制工作，负责组织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自然资源基层单位工作；承办市自然资源局和地方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即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21 人。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6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4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31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4.68 万元,主要原因为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工作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4.6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31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4.68 万元,主要原因为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工作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01.52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 121.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8.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1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3.5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218.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5.9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48.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3.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0；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31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4.68 万元，主要原因为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工作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218.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5.9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 1.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01.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8.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1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3.5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5.5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5.5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3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318.7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8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917.22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公开。

(十) 重点项目：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用于开展蓉江新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测绘技术服务、批而未用清数建库技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经费等工作。

(2)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度存量土地消化处置工作的通知》、《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与“三区三线”划定后才能够衔接工作的通知》、《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关于开展卫片执法工作通知》。

(3)实施主体：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

(4)实施方案：根据上级要求完成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工作任务。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本年度预算安排：502.2 万元。

(7)绩效目标：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测绘技术服务，批而

未用清数建库技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资源执法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6.6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6.65万元，比上年减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六）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排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八）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